

关于春季学期师生返岗返校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工作提醒

各学部、学院、系所、重点实验室：

按照学校关于春季开学工作部署，结合疫情防控和工作实际，为保障师生身体健康，有序开展学习，进入实验室人员应高度重视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规定，认真落实防疫措施，强化实验室安全防护，确保教学、科研活动安全平稳运行。现就实验室管理相关工作和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在春季学期开放运行的教学、科研实验室，按照疫情期间实验室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负责人仍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单位审批通过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（不需签报），具体流程请见附图、备案信息见附表。

二、首次启用长期停用的实验室，应做好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：化学品储存条件、安全措施和台账是否具备；钢瓶固定装置、气路管道、气体报警器和通风柜等设施能否正常工作；高温高压设备电源、橡胶密封圈能否正常使用；其他设施设备能否正常运转。

三、实验室负责人须科学安排实验方案，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；导师须对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的学生全面负责；从事实验活动的时间严格按照疫情期间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严禁任何实验人员在实验室内过夜、留宿；进一步加强实验废弃物分类管理工作，注明废弃物内容，定期送储。

四、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，原则上人员之间应保持一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；保持室内通风，安全规范做好室内消毒工作；实设处配有少量防疫物资（防护手套、口罩和消毒水等），部分科研实验室若有需要，请以院系为单位向实设处申领。

联系人：陈徐强 1376433137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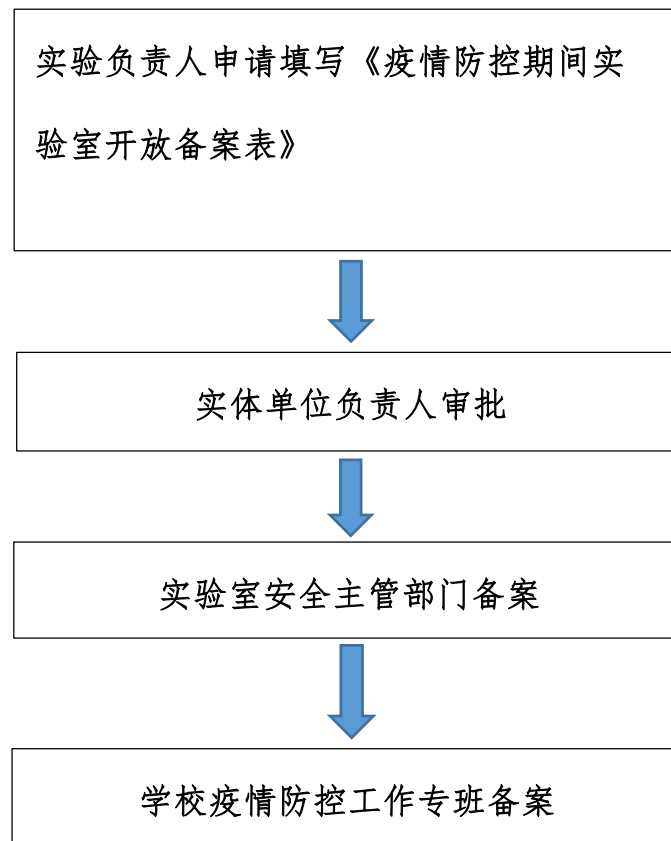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2020.4.26

附图：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开放备案及审批流程（4月26号更新）

附表：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开放备案表

附图

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开放备案及审批流程（4月26号更新）



注释：因实验室维护性工作需要，涉及到校外人员进校，由院系在学校公众号“防疫期间返校申请”栏中自助申请操作。

附表

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开放备案表

单位名称（院系 （部）/基地）				开放实验室数量		
申请人				联系电话		
实验室类型		科研实验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教学实验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开放实验室 主要用途						
拟进入实验室人员						
实验室 房间号	负责人	联系电话	进入实验 室人员	工号 （学号）	联系电话	进入实验室 时间
所在科研团队/实验室负责人意见：						
签名： 2020年 月 日						
所在学院负责人意见：						
签名（盖章）： 2020年 月 日						